

##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專案個案管理師徵選簡章

壹	名額	1 名。
貳	資格條件	<p>一、具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；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之情事者；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</p> <p>二、具電腦操作知能及 office 應用文書系統處理能力。工作積極、學習能力強、操守清廉且無前科紀錄者。</p> <p>三、具有文書處理、經費單據核銷等行政資歷者。</p> <p>四、具 HIV 相關知能者尤佳。</p>
參	工作項目	<p>一、協助本監 HIV 收容人技能訓練專案計畫進行。</p> <p>二、整理及撰寫計畫成果報告。</p> <p>三、其他長官交辦事項。</p>
肆	報名方式及應徵證件	<p>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26 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 <p>二、面試日期：初審(書面審核)合格者，另行通知面試，未通知面試者，恕不退件。</p> <p>三、報名方式：一律以電子郵件通訊報名【恕不受理親自報名及委託報名】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概不受理，電子郵件主旨請註明【參加彩虹計畫個管師甄試】字樣，逕寄 E-mail：<a href="mailto:mimi317@mail.moj.gov.tw">mimi317@mail.moj.gov.tw</a> 教化科謝小姐收。</p> <p>四、報名應徵之證件：請於本監網址 <a href="http://www.tpp.moj.gov.tw">http://www.tpp.moj.gov.tw</a> 電子公佈欄下載使用。</p> <p>(一)報名表 1 份：應貼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。</p> <p>(二)身分證(含正、反面)，請貼於報名表。</p> <p>(三)300 字以上自傳文件 1 份。</p> <p>(四)學經歷證明文件 1 份。</p> <p>(五)工作證明(如在職證明、離職證明)1 份。</p> <p>五、填表注意事項：</p> <p>(一)報名表及自傳由應考人可電腦繕打或藍、黑色原子筆正楷親自填寫，不得潦草。</p> <p>(二)所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經查驗後概不退還。</p> <p>六、各項應繳驗證件【皆為 PDF 格式】，請仔細檢查後電子郵件寄出，如有遺漏、資料不齊或影印不清，不予受理，本監不另行通知補件。</p> <p>七、合格者擇優擇期通知面試；不合格者恕不通知面試或退件。</p> <p>八、本次甄試依成績高低依序正取 1 名、備取 1 名(候用期限：1 月，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監得予從缺)，面試結果將以電子郵件通知，錄取人員並公告於官網。正取人員請於本監通知後次日起 20 日內報到，如未報到者或放棄，依序遞補，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，則自動喪失候補資格。</p> <p>九、僱用期間：自通知報到之日起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或僱用原因消失後，無條件解僱。</p>
伍	工作地點	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(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宏德新村 2 號)
陸	其他注意事項	<p>一、經本次甄選錄取通知報到人員之工作報酬：本計畫 112 年修訂時依據國科會學士級研究助理費用 112 年版本之薪資核發(詳如次頁薪資標準表)。</p> <p>二、受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，如因工作不力、違背規定，立即解僱，另僱用原因消失應即解僱，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</p> <p>三、如有疑問，請洽詢本監教化科謝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3)3191119 轉 2227。</p>

彩虹計畫、向陽計畫個管師薪資標準表

年資	月薪(元)
第 1 年	31,520
第 2 年	32,240
第 3 年	33,070
第 4 年	33,890
第 5 年	34,720
第 6 年	35,640
第 7 年	36,570
第 8 年	37,500
第 9 年	38,420
第 10 年	39,281
第 11 年	40,528
第 12 年	41,775
第 13 年	43,022

\*另比照矯正署毒品處遇計畫個管師核給風險津貼 2,075 元/月。